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洛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 9 名，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6 名。董事胡创界因公务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石晓卿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王栋梁因公务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孙毓魁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黄绍浒因公务冲突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石晓卿代为出席并表决。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杨碧琼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程雁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程雁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原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李华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林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刘林芳女士简历附后。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致同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具体请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程雁女士和刘林芳女士简历：

程雁女士，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市场部职员、公司规划部计划员、部长及证券部部长、项目部部长，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决议公告日，程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林芳女士，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历任公司规划部系统管理和开发员、计划员，证券部业务员，审计部审计员，经营发展部企业管理员、部长助理、经营发展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发展规划部部长。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刘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